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所有董事均通過蒞臨會場或電子通訊的方式參會。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0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表決贊成，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是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18,500,000 (100%)	0 (0%)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i) 李秋雁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718,500,000 (100%)	0 (0%)
	(ii) 童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8,50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18,500,000 (100%)	0 (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8,50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18,50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718,500,000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述第5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18,500,000 (100%)	0 (0%)
7.	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人民幣0.38分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718,500,000 (100%)	0 (0%)

備註：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完整內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南京信國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為外聘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機構。

派付末期股息

如以上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決議案所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以港幣形式支付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匯率換算，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所報的港幣對人民幣的官方匯率港幣1.000元對人民幣0.90998元換算。據此，每股應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港幣0.418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